

国际海底信息

第 34 期

2007 年 9 月

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

牙买加金斯敦

电 话: 1-876-9273871, 9787306

传 真: 1-876-9276920, 9787306

网 址: <http://china-isa.jm.chineseembassy.org/chn>

动态..... 2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3 届会议综述..... 2

国际水下采矿第 37 次年会..... 8

国际海底管理局通过海洋科研捐赠基金的管理规定..... 9

资料..... 10

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职权范围、指导原则和使用程序..... 10

动态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3 届会议综述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13届会议于2007年7月9日至20日在牙买加首都金斯敦召开。共有56个成员国和4个观察员代表团出席了会议。会议重点安排理事会审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法律技术委员会（法技委）审议《“区域”内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

大会

大会审议了秘书长工作报告；通过了财务委员会（财委）报告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职权范围、准则和程序；对下届会议作了安排。

秘书长工作报告

秘书长报告除例行说明了管理局第12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工作与取得的进展外，回顾了管理局2005-2007年工作方案的成果，并提出了管理局2008-2010年期间的工作方案。

关于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秘书长表示，管理局2008-2010年期间的实质性工作将侧重于必要的科学技术工作，特别是加深对深海底采矿对环境的潜在影响的认识；将在以往管理局成功举办的研讨会基础上，扩大国际海洋科学研究合作；同时鉴于海洋矿产界的新进展，密切关注深海底矿产开发方面的有关动向；并将研究按照《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第4款的规定对200海里以外大陆架资源进行勘探和开发方面的新情况。

各国代表在发言中充分肯定了管理局2005-2007年已开展的工作，支持管理局未来三年中将海洋科学研究继续作为工作重点。一些代表团认为，管理局开展的科学工作应与制订多金属硫化物及富钴结壳规章工作同步；与会者对东北太平洋C—C区多金属结核资源地质模型表示支持，并希望将这一模型应用于印度洋中部盆地；有关海底生物多样性的卡普兰项目科研成果得到高度赞扬，有代表团要求获取最后报告，并提供给联合国大会，供其在审议国家管辖海域外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时参考；许多代表团对自愿信托基金表示赞赏，指出它有助于确保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技委和财委委员参加两委会议；许多代表团欢迎为促进海洋科学研究设立捐赠基金，认为这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参加国际海底区域活动，从而加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概念。

财务委员会报告和建议

大会审议了财委的报告（ISBA/13/A/3-ISBA/13/C/5）以及其中向大会和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大会批准了已成为管理局成员的白俄罗斯、莱索托、摩尔多瓦、黑山、摩洛哥和纽埃对管理局2006年和2007年行政预算和周转基金的摊款数目，通过了财委有关自愿信托基金和秘书长任期及服务条件的有关建议。

管理局捐赠基金职权范围、准则和程序

大会按照财委的建议，决定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职权范围、准则和程序。大会的决定载于ISBA/13/A/6号文件。

管理局下届会议

管理局第14届会议定于2008年5月26日至6月6日在牙买加首都金斯敦举行。

理事会

本届理事会重点工作是审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

《“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

理事会曾在2005年管理局11届会议上对包括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两种

资源的规章合并案文进行过一读，在2006年12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有关草案。秘书处应12届会议理事会的要求，另行分别编汇了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规章草案（ISBA/13/WP.1号文件）。这一规章草案也征求过法技委2006年卸任成员的意见和建议。

在2007年7月10日第115次会议上，理事会开始审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本届会议期间，理事会共安排了13次会议进行规章草案的审议工作。除会议开始时对规章草案进行一般性辩论和听取加拿大专家有关多金属硫化物矿床勘探模式的报告外，会议主要对规章草案进行逐条审议。到会议结束时，理事会完成了对规章草案条款1至43的详细通读，并商定了对其一些条款的修正案文。已商定修正的非正式文本（ISBA/13/C/CRP.1）在会议结束时提交给所有代表团。

尚未最后确定、待由理事会在2008年14届会议上审议的条款如下：

- 1条(3)款，涉及用语和范围；
- 12条，申请书包括的总区域；
- 16条，申请者选择提供保留区或在一个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份；
- 19条(2)(a)，涉及企业部参股比例；
- 21条， 申请费；
- 24条(2)款，涉及申请区域重叠问题；
- 27条，区域面积和放弃；
- 28条(2)款，涉及合同期限的延长；
- 33条(2)款， 环境问题；
- 35条， 紧急命令；
- 36条(2)、(3)款，沿海国的权利；
- 38条(2)款，数据资料的专有性；
- 以及规章草案附件1至4。

此外法国等国代表团建议，鉴于有关多金属硫化物的科学技术知识缺乏，应有一个根据新增加的知识进行复议的条款。请秘书处根据理事会的讨论情况，起草这一条款。

秘书处将根据需要另外编制文件通报情况，协助对未决问题的审议。

法技委今后规模、组成及选举程序

理事会审议了法技委今后规模、组成情况及选举程序的问题。理事会认为，需要精简今后选举的程序，以避免法技委以往选举中出现的困难。理事会为此作出了相关决定（ISBA/13/C/6 号文件）。

理事会未能就法技委今后的规模达成协商一致，但认为理事会应在下次选举之前就法技委的规模作出决定。法技委下次选举定于2011年举行。为方便审议，理事会要求秘书长参照法技委历任主席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法技委开展工作的报告，供理事会在2010年审议，以在2010年确定法技委2011年要选举的成员人数。

其他事项

理事会听取了法技委和财委的工作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定期审查承包者执行勘探工作计划情况的报告说明。

财务委员会（财委）

财委于2007年7月12日和13日召开了3次会议，重点审议了秘书处根据大会12届会议决定（ISBA/12/A/11）起草的管理局海洋科研捐赠基金的有关规定草案。根据财委的审查意见，秘书处对草案进行了必要修改，财委最后建议大会批准“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的职权范围、指导原则和使用程序”（ISBA/13/FC/1号文件）。

其他事项包括

自愿信托基金 财委建议，自基金设立以来，从已经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支付的申请费中预支付给自愿信托基金的135,000 美元应视为对基金的捐款。

秘书长的任期和服务条件 财委建议在当选次年的1月1日开始为期四年的任职，在第四年的12月31日结束，以便秘书长的任期与管理局内其他当选职位一致。

法技委闭会期间开会的费用 财委审议了法技委要求2008年在闭会期间召开一次会议涉及的财务问题。财委指出，会议是为了让法技委能完成起草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的工作。考虑到所涉费用，财委建议法技委在管理局14届会议前举行一次延长会议，而不是另外召开一次会议。

法律技术委员会（法技委）

法技委于管理局届会前一周开始了有关工作，会期自7月2日至10日，共有20名成员出席了会议。除重点审议《“区域”内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外，审议了多金属结核勘探承包者根据《勘探合同》提交的年度报告；听取了管理局秘书长关于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报告；有关东北太平洋C-C区多金属结核地质模型项目进展的情况通报。

《“区域”内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

法技委着重审议了规章草案的两个敏感问题：分配的勘探区面积和累进收费制。有成员指出，规章草案的核心问题是管理局潜在承包者勘探区域的分配制度。分配制度的建立有赖于对这些资源的充分了解，但目前对富钴结壳的了解依然十分有限。例如，秘书处2006年编写的技术研究报告仅以对34个海山的详尽了解为依据，该研究报告对结壳厚度、矿石品位和可回收性的假定过于乐观。但也有人指出，该研究报告中的资料是目前管理局掌握的最佳证据。有成员强调，现阶段作出决定产生的后果，会造成一、两个潜在承包者的垄断，或限制今后“区域”资源的开发。有成员建议，任何探矿和勘探计划都应在经过最初一段时间后受到审查，并确保管理局收到充分数据和资料，使之能够在科学咨询意见的基础上，特别对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问题作出适当的决定。

关于收费制度，有成员指出，申请费1982年被定为250,000 美元，现在需要对这个数额进行审查。另外，有些成员还认为，为了奖励承包者从事勘探工作，有必要考虑采用累进收费办法。

法技委还处理了申请者选择提供保留区或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份的问题。有人对管理局不可能讨论申请者的选择表示关切。

法技委认为，迄今背景资料仍不够充分，无法就任何分配勘探区域的办法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建议秘书处编写一份更具体的经济评估报告。评估应考虑到“区域”不仅代表人类已积累的自然资本，其各种资源还发挥着生态功能，并提供了具有经济价值的多种生态系统服务。生态系统服务的丧失造成高昂的环境代价。为了有效行使职能，委员会要求召开一次为期一周的闭会期间会议。

承包者年度报告

法技委分成三个非正式工作组评价和审议了8个承包者根据《规章》提交的2006年年度报告。法技委认为，大多数报告突出介绍了所开展的工作、方法和成果，但大多数承包者未提供实际原始数据。法技委强调按照2002年建议（ISBA/8/LTC/2，附件）的格式编排年度报告的重要性。年度报告应明确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还应简要指出拟在下一年开展的工作。承包者应清楚指出活动方案与合同中的商定方案相比有哪些变动。法技委建议秘书长采取步骤，与每个承包者澄清是否需要调整活动方案，以顾及支出高于最初预计数额的情况。其他建议包括，年度报告中采用的单位应当是国际单位制的单位；对合同区进行的所有考察应收集基线气象数据。

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报告

秘书长向法技委通报了承包提供的第一个五年期活动方案的总结报告，摘要说明了在勘探区开展的工作、取得的结果以及五年活动方案期间的支出情况。承包者并都提交了今后五年的活动方案。所有承包者都遵循了最初订立的工作方案，但侧重点是准备工作以及对开辟活动期间所收集的数据的评价，没有什么迹象表明有哪个承包者在采矿和加工技术的开发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

法技委注意到，每个承包者用于勘探的金额数量相差很大。一些承包者所报告的支出额大幅超出原活动方案拟议的支出额。并注意到拟议的活动类型没有重大变化。重点仍是对现有数据的分析以及通过科学考察船随机收集环境基线数据。几乎没有任何承包者趋于进入确定第一代矿址的阶段。

法技委强调，所报支出需逐项妥善列报，并按照《规章》附件4第10.2(c)节的规定载列实际和直接的勘探费用。法技委请秘书长采取步骤，与相关承包者澄清任何差异之处。关于下个五年期活动方案，建议秘书长应酌情争取承包者进一步说明活动方案在多大程度上与原始的勘探工作计划相符。

秘书长告知法技委，按照《规章》规定，他将适时致函每个承包者，以便将订正活动方案妥为融入勘探合同。

多金属结核矿床地质模型最新进展

管理局秘书处顾问、美国夏威夷大学Charles Morgan教授于2007年4月向秘书处提交了关于东北太平洋C-C区多金属结核地质模型项目的进展报告（ISBA/13/LTC/CRP.1）。报告介绍了利用现有的模型算法、结核数据集和现有的叶绿素、碳酸盐补偿深度及与东太平洋海隆之间的距离的数据集作为结核品位和丰度替代数据，对整个C-C区的结核品位和丰度作出的初步预测。

法技委了解到，建立地质模型项目已进入最后阶段，它将于2007年9月前接受同行审查，并将随着更多数据的出现予以更新。最终模型雏形将在2007年年底推出，其中将反映同行和内部审查所提建议。项目的最终产品，包括探矿者指南和地质模型，将于2008年管理局第14届会议前举行的国际研讨会上推出。

国际水下采矿第 37 次年会

第 37 次国际水下采矿年会将于 10 月 15-20 日在日本东京大学举办。年会主题是太平洋海底矿产及采矿的科学、经济和环境前景，内容包括：

- ◇ 海底热液硫化物的开发；
- ◇ 铁锰氧化物矿床的开发；
- ◇ 海底天然气水合物研究；
- ◇ 海洋采矿的环境影响研究。

国际水下采矿年会 Underwater Mining Institute (UMI) 发起于 1970 年，长期致力于与海底资源开发相关议题的讨论，已成为讨论海底采矿技术、经济、环境等相关问题的最有影响的论坛之一。目前年会的主办者为国际海洋矿物学会 (International Marine Minerals Society)，本次年会的主要赞助者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日本国立油气和金属公司，日本地质调查局，日本高知大学，日本东京大学，国际海洋技术协会，夏威夷大学水下实验室。

国际海底管理局通过海洋科研捐赠基金的管理规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13届大会通过了管理局捐赠基金的职权范围、指导原则和使用程序的决定 (ISBA/13/A/6)。基金的目的是促进和鼓励国际海底的海洋科学研究，利用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海洋科学研究方案，向他们提供参加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的机会。

基金的初始资本是原先驱投资者矿区申请费用的余额和累计利息。基金接受管理局成员国、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各学术、科研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私人的捐款。

管理局将设立由知名人士组成的咨询专家小组，评估有关申请并就颁发基金奖助金事宜作出推荐。

资料

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职权范围、指导原则和使用程序

一. 设立基金的缘由

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三条第2款规定，国际海底管理局应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2. 《公约》第一四三条第3款规定，各缔约国应以下列方式和其他方式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确保在适当情形下通过管理局或其他国际组织，为了发展中国家和技术较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发展各种方案，以期：(a) 加强这些国家的研究能力；(b) 在研究的技术和应用方面对其人员进行训练；(c) 促进聘用它们的合格人员从事“区域”内的研究。

二. 基金的目的和用途

3. 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基金”）是秘书长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2006年8月16日决议（ISBA/12/A/11）和依照《管理局财务条例》的规定，作为一个特别基金设立的。只能以基金的收入用于基金的用途。
4. 基金的目的是促进和鼓励为全人类的利益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其方法是，利用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等各种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海洋科学研究方案，向他们提供参加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的机会。

三. 向基金提供捐款

5. 管理局、管理局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各学术、科研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私人均可向基金提供捐款。

6. 基金的初始资本是根据2006年8月16日ISBA/12/A/11号决议第3段转账的资金总额。

四. 申请援助

7. 提供基金援助的申请通常应由管理局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提出，但秘书长可以接受任何其他国家的申请，只要他确信该申请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

8. 申请财政援助应说明用途。可以为下列用途申请财政援助：

(a) 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海洋科学研究方案或科学合作；

(b) 培训方案；

(c) 技术援助。

9. 以上每一种用途均应提供下列详细资料：

(a) 参与海洋科学研究方案或科学合作

申请书应附有：

(一) 关于该海洋科学研究方案的性质和目的的说明；

(二) 拟用方法和手段的简介；

(三) 主办机构或参与机构的名称以及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四) 关于发展中国家的人员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参与项目并从该项目获益的说明；

(五) 将受益于基金援助的所有发展中国家人员的履历；

(六) 该海洋学研究方案或科学合作的持续时间和地点；

(七) 所申请的援助的估计费用明细数；

(八) 关于拟议的活动在何种程度上符合基金的宗旨和目标的说明。

(b) 培训方案

申请书应附有：

- (一) 关于培训目标以及以后打算由受训人员担任的职位的说明；
- (二) 有关培训机构或实体的资料；
- (三) 培训课程大纲；
- (四) 培训课程时间表；
- (五) 受训人员的履历；
- (六) 所申请的援助的估计费用明细数；
- (七) 受训人选关于参加该培训方案的预期收获以及该方案将如何有助于其职业发展的说明；
- (八) 关于拟议的活动在何种程度上符合基金的宗旨和目标的说明。

(c) 技术援助

申请书应附有：

- (一) 关于技术援助的性质和目的及意义的说明；
- (二) 技术援助方案简介；
- (三) 主办机构或参与机构的名称以及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 (四) 拟提供技术援助的所有咨询人的履历；
- (五) 所申请的援助的估计费用明细数；
- (六) 关于拟议的活动在何种程度上符合基金的宗旨和目标的说明。

五. 一般事项

10. 管理局秘书处担任基金秘书处。

11. 秘书处应努力与各大学、科学机构、承包商和其他实体订立安排，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参与“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提供机会。这些安排应包括减免培训费用的安排。秘书处应不时公布这类机构的名单供成员国参考。

六. 咨询小组

12. 管理局秘书长应任命由6至9名海洋法及其执行方面的知名人士组成的咨询小组，任期三年，目的是评估有关申请，并就颁发基金奖助金事宜作出推荐。小组成员的任命，应适当尊重公平地域代表性。小组应包括：(a) 常驻管理局代表；(b) 国际性教育机构或组织的代表；(c) 与管理局工作密切相关的个人。秘书长应每年提供一份咨询小组成员名单，作为秘书长年度报告的附件。

13. 管理局秘书处将根据所收到的申请，拟订一份列出有资格的候选人和建议的短名单，提交咨询小组评估。咨询小组将收到下列信息：每份申请的摘要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各候选人获得援助的资格；政府或政府机构或其他机构或实体的赞助；在适当情况下，关于是否能够促进候选人的职业或专业发展或获得专门培训或经验的信息；有关海洋科学研究方案、科学合作或技术援助的性质和目的摘要；有关个人或发展中国家的预期收获的陈述。

七. 援助的给付

14. 秘书长将根据咨询小组的建议，用基金的款项提供财政援助。援助应视基金的资金状况提供。

八. 培训方案的特别规定

15. 基金为培训或研究工作提供的奖助金可用于支付课程费用（除非伙伴机构或实体已免去这一费用）、以及旅费、生活和住宿津贴及医疗保险。生活津贴仅包括一般生活费用，应根据联合国管理研究金和培训的政策和做法支付。

16. 奖助金在原则上不得用于最终可获得学位或文凭的学术性研究。培训方案在适当情况下可包括一般性和专门性以及理论和实践方面的教学内容。

17. 获得培训或研究奖助金的人选在培训方案结束时，应提交一份关于该方案效用的简要报告。主管人员也应向管理局提交一份关于参加培训人的表现的报告。提名受训人的发展中国家也应提交简要报告，介绍培训工作给受训人和有关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收益。

18. 秘书处还可建立一份发展中国家合格候选人名单,用于提名参加直接或间接从事海洋科学研究的科学机构或实体提供的培训。为此,秘书处将定期向发展中国家政府和科学机构发出通知,邀请提名可受益于培训机会的适当人选。

九. 公布和报告为海洋科学研究方案、科学合作和技术援助提供财政援助的成果

19. 为参加海洋科学研究方案、科学合作或技术援助提供财政援助时,接受援助者应向秘书处报告所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援助的成果,以及在按有关机构或实体的要求须对研究方案、科学合作或技术援助的任何方面保密的前提下,报告取得的成果。

20. 秘书处应在按有关机构或实体的要求须对研究方案、科学合作或技术援助的任何方面保密的前提下,公布资料,介绍海洋科学研究方案、科学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成果,供管理局成员参考。

十. 报告

21. 秘书长应提交关于基金活动的年度报告,包括基金所收捐款和基金所付款项的明细数,及基金活动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其目标。报告应提交给财务委员会和管理局大会。
